

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所列各種特權豁免。各國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會應儘量享有同等特權豁免。

第八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於在職期間內應酌領酬金。依第四條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所領酬金應由爭端當事國平均分擔。

第九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或其他經該委員會斷定為切實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地點集會。但聯合國關係機關依第三條或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設置委員會，當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所置委員會，應由秘書長指定足額職員供其差遣，俾克執行職務，倘遇必要，並應商請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以專門智識協助該委員會。秘書長應與各國主管當局訂立辦法，俾委員會為執行職務須至該國領域時，充分享有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行動自由權及便利。倘經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委員會請求，秘書長應儘量予以此項協助。

聯合國機關所置委員會任務完畢後應依設置該委員會之機關所定，提出報告。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或依爭端當事國請求而設置之委員會應向秘書長提出報告。倘爭端已告解決，此項報告通常祇須敘明解決方案內容。

二六九(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¹。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三). 聯合國警衛隊

大會

對秘書長為達到其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²中所述目的而提請創設聯合國警衛隊事，已予審議，

深知在對於此事採取具體行動以前，須先加以周詳研究，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² 參閱文件 A/656。

爰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特具適當資格之代表組成之：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海地、巴基斯坦、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該特別委員會應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衛隊之提議所有各方面切要問題，包括所涉技術、預算及法律問題在內，並應研究會員國及秘書長就以其他類似方法增加秘書長為協助聯合國派往各地團體所承辦事務之效力一事或將作成之他項提議，該委員會然後應將其意見及建議編製報告書，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三).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

大會

深感各屆會會期近愈久稽時日，而各次全體會議及各委員中之辯論每有延長之勢，

一. 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藉以：

(甲) 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更有效迅速執行職務之工作方法及程序；

(乙) 如屬可能，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

(丙) 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報告書送交秘書長，俾便分發各會員國並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二. 促請秘書長與該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辦理此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三).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復鑒於在本大會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曾為人控訴違反聯合國宗旨且違反該兩國政府依和平條約所負確保其各別管轄領土內所有人民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一. 茲對此項關於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

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深感關切；

二、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項控訴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三、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四、決議將本問題仍列入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三). 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業已接獲安全理事會關於以色列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問題之報告書¹，

察悉安全理事會認為以色列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並悉安全理事會已向大會建議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復悉以色列曾宣稱“無條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承諾自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各該義務，”²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³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⁴之決議案並察悉以色列政府代表⁵對於實施上述各項決議案問題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聲明及解釋，

茲為執行憲章第四條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職務起見，

一、決議以色列確係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項義務之愛好和平國家；

二、決議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零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所宣佈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指示⁶在巴達維亞舉行初步談判之結果，

希望此項協議可以促使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⁷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意旨獲致長久解決，

決議將此項問題延至大會第四屆常會再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五(三). 美洲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之社會問題研究

大會

鑒於憲章所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世界各地社會進展及較高之生活程度，

鑒於美洲有許多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仍遭遇到國際合作範圍內所必需研究之種種特殊社會問題，

鑒於美洲某數國家與此類問題直接有重大利益關係，

鑒於此等人民之物質及文化發展足使美洲天然資源得彰其用，而全世界亦可共蒙其利，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協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並與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Instituto Indigenista Interamericano)合作，對於請求幫助之美洲國家土著人民及上述發展不足團體之情勢加以研究；

二、促請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商同各關係會員國參酌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之研究工作及所獲結論協助進行必需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818。

² 參閱文件 S/1093。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一頁至第二六頁。

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至第一〇頁。

⁵ 參閱文件 A/AC.24/SR.45-48, 50 及 51。

⁶ 參閱文件 S/PV.421。

⁷ 參閱文件 S/1234。